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3号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3号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3年8月14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三和管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和管桩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和管桩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和管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肖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 韵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 号）核准，同意三和管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95,238,0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6,954.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13,043.47 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

存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年产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206-330503-04-01-466564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政投备[2022]44 号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	三和管桩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4.51	64.51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4.10	2,564.10
合计		2,628.61	2,628.6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686,954.03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8,361.63 元（不含税），减去由保荐人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867,924.53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10,437.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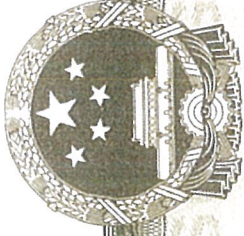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梁肖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44010575100300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



姓名	郭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1062152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00200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17 日